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计算机学院 2026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方案

为做好2026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保证生源质量，进一步提高选拔机制的公平性和科学性，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计算机学院（以下简称“学院”）按照上级部门有关文件精神及招生工作相关规定，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组织管理

学院成立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负责招生工作的部署、组织与具体实施；同时成立博士研究生招生督查小组，负责招生过程的纪律督查。

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

组 长：王蕴红，刘祥龙 副组长：童咏昕，郝旭春

成 员：林耀虎，孙自安，付强，王俊凯，孔洁，谢雨阳，
靳文

博士研究生招生督查小组：

组 长：刘祥龙 副组长：卢静

二、学习方式与招生计划

（一）学习方式及报考类别

学院录取博士研究生的学习方式分为全日制和非全日制两

种。考生的报考及录取类别按就业方式分为非定向就业和定向就业两种。非全日制学习方式博士研究生仅招收定向就业类别考生。

录取为定向就业类别的考生，须在录取前由人事档案所在单位与北航签订相应的定向就业培养协议，否则不予录取（详见《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招收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六、报考及录取类别”关于定向就业的说明和规定，<https://yzb.buaa.edu.cn/info/1002/3482.htm>）。

（二）招生计划

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方式有三种：推荐免试、硕博连读和申请考核。推荐免试已于 2025 年 9 月至 10 月完成，本招生方案适用于硕博连读和申请考核。

招生专业及学位类型如下表：

表 1 学院招收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及学位类型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学位类型
081200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学术学位
083500	软件工程	学术学位
085400	电子信息	专业学位

以硕博连读及申请考核方式招收的指标类型包括但不限于中关村实验室等各类专项。学院招收国（境）外高校中国籍优秀本科毕业生、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强军计划考生采用申请考核方式，此类考生考核合格后是否可以按专项拟录取，须由学院向学校申请后确定。

学院会根据学校下达情况，分批次分类型公布招生计划。
本批次招生专业及学习方式等信息如下：

1. 拟招收全日制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 51 名（包括 081200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083500 软件工程专业），招生方式为硕博连读和申请考核；

2. 拟招收全日制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 14 名（085400 电子信息专业），招生方式为硕博连读和申请考核；

说明：建议考生报考前与意向导师联系，了解导师招生情况与培养要求等相关信息；招收博士研究生的实际人数以学校下达指标为准，最终拟录取人数可能根据实际招生情况调整。后续如有新增指标，学院将视指标及拟录取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启动硕博连读及申请考核批次招生工作。

三、报考要求

（一）基本要求

1. 考生应符合《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招收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https://yzb.buaa.edu.cn/info/1002/3482.htm>）规定的报考基本要求。

2. 诚实守信，品行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学术不端以及其它违法违规记录。

3. 报考非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的考生，须为在科研院所从事信息技术领域国家重大工程项目的一线科技人员。

(二) 硕博连读

硕博连读考生除满足“（一）基本要求”外，须为北航在学学历硕士研究生（不含应届硕士毕业生），且须获得硕士生导师和硕士所在学院的同意。

(三) 申请考核

申请考核考生除满足“（一）基本要求”外，还须符合下列要求之一：

1. 硕士研究生毕业或已获硕士学位的人员。
2. 应届硕士毕业生（最迟须在入学报到前毕业或取得硕士学位）。
3. 国（境）外高校中国籍优秀本科毕业生，只可报考081200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083500 软件工程，须同时符合以下3个条件：

（1）已经取得近两年（按2026年入学年份计算）国（境）外世界一流高校、一流学科的本科毕业证书或学士学位证书（应届本科毕业生须在2026年入学前取得本科毕业证书或学士学位证书），并可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2）本科毕业高校须同时入围QS、USNEWS、THE、ARWU主流世界大学排行榜前100名。

（3）成绩优秀，在本科毕业高校的GPA原则上不低于3.5

（满分为4），对已有较为显著学术研究成果的（如获奖、发表高水平论文、专利等，须获学院审核认定），GPA不得低于3.2（满分为4）。

（四）其他专项计划

强军计划和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专项计划，须满足学校相关报考规定（详见《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招收2026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三、其他专项计划报考要求”的相关说明和规定，<https://yzb.buaa.edu.cn/info/1002/3482.htm>）。

四、报名

（一）申请材料

材料具体内容及顺序如下：

1. 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须在A4纸张的同一页面上，要求照片和信息清晰）。
2. 诚信考试承诺书（附件1），须考生本人亲笔签名，原件。
3. 身体健康情况说明（附件2），须考生本人亲笔签名，原件。
4. 现实表现材料（附件3），并须负责人签字及加盖公章，原件。
5. 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专家的推荐书（附件4），须有专家亲笔签名，原件。
6. 本科和硕士阶段的课程成绩单：应届生及硕博连读考生

提交所在学校或学院教务部门出具并加盖公章的成绩单原件；往届生提交由档案所在工作单位人事部门出具并加盖公章的成绩单复印件，若无工作单位，须由档案存放管理部门出具档案内存放的成绩单复印件，并加盖档案存放管理部门公章。

7. 外语水平证书扫描件。

8. 个人简介（不超过 1000 字，无模板要求，可为简历形式）。

硕博连读考生还需提供：

9. 攻读硕博连读博士研究生申请表（附件 5），须考生本人亲笔签名，原件。

10. 学生证扫描件（含封面、个人信息页和注册章页）。

11. 其它可以体现本人学术水平与能力的相关材料扫描件（如有）。

申请考核考生还需提供：

12. 攻读申请考核博士研究生申请表（附件 6），须考生本人亲笔签名，原件。

13. 硕士学位或学历证明：应届生提交学生证扫描件（含封面、个人信息页和注册章页）；往届生提交硕士学位证书扫描件（《中国高等教育学位在线验证报告》亦可）或硕士毕业证书扫描件（《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亦可）；若硕士学历或学位由国（境）外高校颁发，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扫描件。

14. 报考非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的考生需提供其在科研院所从事信息技术领域国家重大工程项目的一线科技人员证明（无模板，须加盖单位公章）。

15. 攻读博士期间拟进行的科学研究计划（不超过 3000 字）。

16. 其它可以体现本人学术水平与能力的相关材料扫描件（如有）。

17. 往届硕士毕业生提交硕士学位论文；应届硕士生提交硕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研究工作进展情况。

说明：对于国（境）外高校中国籍优秀本科毕业生无须提供硕士阶段相关材料。

若某项材料暂无法提供，请提交相关情况说明并手写承诺书保证后续可及时补交。考生应确保提交的材料完整真实、及时准确。

申请材料电子版：请将上述材料的电子版或扫描件（须已按要求完成签字或盖章）按顺序合并为 1 个 PDF 文件（文件大小不得超过 30MB）。

申请材料纸质版：请将上述材料用 A4 纸打印或复印，按顺序排列，于左侧用两个燕尾夹固定（请勿用订书钉装订），待参加考核时现场提交。申请材料的电子版与纸质版内容须完全一致。

(二) 申请方式

硕博连读考生请于 2026 年 3 月 8 日中午 12:00 起至 2026 年 3 月 17 日下午 14:00 之前扫码或点击链接填写信息并上传提交电子版申请材料。报名链接：<https://f.kdocs.cn/g/wM9ju1Aq>



学院将于 2026 年 3 月 18 日上午 9:00 前向所有完成报名的考生发送标题包含“收到 2026 年硕博连读博士报名申请”的邮件。考生收到该邮件，即视为报名成功。考生如对是否完成报名有疑问，请于 2026 年 3 月 18 日上午 9:00 至 11:00 期间致电学院咨询（电话 010-82313267）。

申请考核考生请于 2026 年 3 月 8 日中午 12:00 起至 2026 年 4 月 6 日下午 14:00 之前扫码或点击链接填写信息并上传提交电子版申请材料。报名链接：<https://f.kdocs.cn/g/mJXvHY0b>



学院将于 2026 年 4 月 7 日上午 9:00 前向所有完成报名的考生发送标题包含“收到 2026 年申请考核博士报名申请”的邮件。考生收到该邮件，即视为报名成功。考生如对是否完成报名有疑问，请于 2026 年 4 月 7 日上午 9:00 至 11:00 期间致电学院咨

询（电话 010-82313267）。

请考生提交前务必仔细核对，确保上传信息和材料真实、准确、有效、一致，因填报错误、不一致等产生的一切后果由考生自行承担。请勿重复提交申请，若重复提交，学院将以截止时间之前最后一次所提交信息为准。未按要求提交申请或未在指定时间内提交申请的，学院概不受理。

五、资格审查

学院将组织专家对考生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对考生的科研创新能力进行审核。专家将根据考生的现实表现、课程成绩、专家推荐意见、科研经历、论文发表、获奖情况、外语水平等（对于申请考核考生，专家还将审核攻读博士期间科学研究计划，往届硕士生的硕士学位论文或应届硕士生的硕士论文开题报告）做出综合审查结论，择优确定进入综合考核的人选，并在学院官网公布资格审查结果。请考生密切关注学院官网发布的相关信息，因未及时查看信息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考生自行承担。

六、综合考核

综合考核采取现场线下方式。成绩满分 300 分，为 C 语言考试（满分 100 分）和综合面试（满分 200 分）两部分成绩之和。

具体安排如下：

1. 现场报到

在北航学院路校区线下进行，具体地点和时间待后续通过学院官网公告通知。

所有参加考核的考生务必按时报到（无论是否参加 C 语言上机考试），如未按时报到后果由考生自行承担；报到时请考生携带身份证原件、学生证（如有）及黑色签字笔；报到后考生须进行基本情况问卷填报。

2. C 语言考试

考试形式为上机考试，在北航学院路校区线下进行，具体地点和时间待后续通知。

请考生携带身份证提前 15 分钟入场，相关说明如下：

(1) C 语言上机考试编程环境为下面之一：MS VC 6.0、Microsoft Visual Studio 2010 以上版本、CodeBlock IDE、Dev-C++ IDE 等，建议使用标准 C 或 C++ 编程。

(2) 关于 CCF-CSP 认证成绩折算：

持有 CCF-CSP 认证成绩（编程语言须为“C/C++”）且累计排名前 50%（含）的考生，可申请 C 语言考试成绩使用 CCF-CSP 成绩折算、免予参加本次上机考试。申请折算的考生须提交 CCF-CSP 成绩单及本人亲笔签名的协议书（附件 7），学院审核通过后发送标题为“CSP 成绩提交有效”的确认邮件，收到邮件的考生即获得机试免考资格。具体提交方式和时间后续通过学院官网公告通知。

若考生提交 CCF-CSP 成绩并通过审核后仍参加上机考试，最终成绩以实际上机考试成绩为准；仅认可编程语言为“C/C++”的 CCF-CSP 成绩，不接受编程语言为“ALL”或其他语言类别。

(3) C 语言考试结果预计于上机考试当晚在学院官网公布。该考试设成绩合格线，合格线由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根据面试入围比例、考生成绩分布等情况综合研判后划定。成绩达到合格线的考生方可进入综合面试环节。

3. 综合面试

综合面试分组进行，具体时间、地点待后续通过学院官网公告通知。

考生需准备 8-10 分钟的考生 PPT 自述，内容包括：个人基本情况、研究或开发工作亮点、对拟报考方向的了解及研究计划考虑。

请考生携带身份证原件、学生证（如有）、申请材料纸质版（1 份）、存储自述 PPT 的移动 U 盘参加。每名考生的综合面试总计时间不少于 20 分钟（不含宣读诚信复试承诺书等时间，考生明确表示已作答完毕的可提前结束考核），包括：

(1)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不计分）：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为开放性结构化测试，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计入总分，但作为面试重要参考依据，不合格者不予拟录取。

(2) 英语能力（40 分）：口语、听力。

(3) 数理基础 (50分)：本专业研究方向应该掌握的数学基础理论 (如离散数学等相关数理基础知识)。

(4) 专业知识 (60分)：专业基础知识和综合能力 (包括但不限于学术创新能力、工程实践能力等)。

(5) 综合素质 (50分)：科研经历及科研道德，对本学科前沿了解程度，逻辑思维、语言表达等综合能力，考生专业背景，参与的各类科技活动以及获得过的各种奖励等。

考生应自觉履行保密义务，考核期间不录音、不录像，考核结束后不向他人透露或传播任何考核相关内容。

综合考核成绩不低于 180 分且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合格者方有资格进入拟录取环节。

七、拟录取

学院参照考生的资格审查结果、综合考核成绩以及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结果等做出综合判断，按照“保证质量、宁缺毋滥”的原则，根据综合考核成绩从高到低排名 (综合考核成绩相同者按 C 语言考试成绩、综合面试成绩的优先顺序依次排序)，经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审定后，第一时间予以公示考生综合考核结果。

学院将在各位博士生导师招生指标确认后，本着“成绩优先”、“双向选择”的原则，根据考生综合考核结果组织师生双选。考生若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师生双选，视为放弃拟录取资格。待考生按要求完成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报名并提供完整

材料后，公示拟录取名单，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名单不予修改，名单如有变动，将对变动部分做出说明，并对变动内容另行公示 10 个工作日。未经公示的考生不予拟录取。

拟录取名单报学校审定，最终录取结果以学校发出的正式录取通知书为准。

八、其他说明

1. 若上级对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政策进行调整，学院将按最新文件要求执行。

2.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学院将不予拟录取或拟录取资格无效：

(1) 未按时提交相关培养协议（仅对于录取类别为定向就业考生）及学院要求考生提交的其他材料。

(2) 提供虚假信息，存在违规违纪。

3. 录取考生入学后 3 个月内，学院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4. 未尽事宜参照上级部门相关规定，请关注北航研究生招生信息网（<https://yzb.buaa.edu.cn/xlbs.htm>），以相关最新公告为准。

5. 考生须及时浏览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https://yz.chsi.co>

m.cn/）、北航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和学院官网（<http://scse.buaa.edu.cn/zsjy/yjszs/yjszsgg.htm>）公布的有关通知，务必保证材料中填写的手机号码及邮箱正确，并保持手机和邮箱畅通，以免延误相关事宜。

6. 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督查小组受理考生的申诉和投诉，对申诉和投诉问题，经调查属实的，由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进行复议。申诉邮箱 scseshensu@buaa.edu.cn。

7. 考生如有问题请与学院研究生招生办公室联系，电话：010-82313267，邮箱：scsezhaosheng@buaa.edu.cn。本工作方案由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计算机学院

2026年3月8日